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徐麗虹
電話：02-77365580
電子信箱：hong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5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青年壯遊點-戶外教育教師體驗活動簡章核定
(A09020000E_112230504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
體驗活動報名簡章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政策，並擴大青年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之連結，規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體驗活動，鼓勵教師透過實地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，了解在地文化歷史特色，深入探討並進行推動戶外教育交流，期望教師可將實際體驗獲得與學習概念帶回校內，融合課程設計，進而帶領學生到壯遊點進行體驗學習活動，豐富學生學習場域與內涵。

二、旨揭活動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並對推動戶外教育課程有高度興趣之教師。
- 2、普高學科/資源中心研究教師與種子教師代表，及技高



一般科目領域推動中心、綜高中心教師代表為優先。

3、同1梯次每所學校最多錄取2名教師為原則。

(二)活動規劃

1、活動日期

(1)112年10月19日(四)臺南安平青年壯遊點。

(2)112年10月24日(二)彰化芳苑青年壯遊點。

2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五)下午5時止，

一律採線上報名(網址<https://reurl.cc/94plrx>)。

3、活動人數：每梯次參加人數15人，每人限報名1梯次；

同1梯次，每所學校最多錄取2名教師為原則。

(三)獲錄取參加活動之教師，得補助往返交通費(不含市內計

程車資)，以參與者服務學校為出發地，惟出發地為集合

地縣市者不予補助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證明6小時，研習時數以登

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為原則。

(五)所屬報名錄取教師，請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均含附件)

